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月7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-2711133分機201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羅月秀05-2711133分機202

雲林男坐酒駕車罰 9 萬元 嘉義分署直接從存款扣 —酒後駕車駕駛要罰乘客也要罰—

雲林縣莿桐鄉 72 歲鄭姓男子，於 111 年 1 月 7 日晚上 8 時許將自己的自用小客車交付友人駕駛，行經西螺鎮廣興路時為警攔檢，經酒測發現駕駛者酒精濃度超過標準值。除了開罰駕駛者 9 萬元外，鄭男本身雖然沒有酒後開車，但是依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7 項規定：汽機車所有人，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酒駕情形，而不予禁止駕駛者，將依酒駕規定裁處。本案自小客車所有人鄭男將車交付酒駕友人駕駛，雖為乘客仍被依法一併處罰 9 萬元，鄭男後來因不繳罰鍰被移送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強制執行。

立法院在 111 年為降低酒駕車禍的發生率，通過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修法，其中新增的重點包括同車乘客要是沒有勸導駕駛不要酒後開車，需與酒駕之駕駛人同受酒駕之罰則，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 3 個月。希望藉由酒駕處罰的加重及責任的擴大，有效嚇阻酒駕發生。本件嘉義分署

執行人員受理執行後，先通知義務人鄭男繳納，但他不予理會，之後查得鄭男在雲林縣莿桐鄉農會有開戶存款，嘉義分署立即核發扣押命令扣得 9 萬元完全清償。酒駕誤事除了駕駛者自身健康受損、荷包失血外，汽車車主如果圖一時方便，將車輛交由他人駕駛，也會因駕駛人酒駕而連帶受累。

酒駕害人害己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通令各分署持續強力執行酒駕裁罰案件。嘉義分署除針對酒駕違規案件，以各種執行手段，讓酒駕者及同被處罰的車上乘客付出代價。也籍由此案特別呼籲汽機車所有人及同車乘客應勸阻飲酒者駕車，以免同坐受罰。

[illegible][illegible]

